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芸琳
電話：(02)7736-5893
電子信箱：yunlin80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22201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、112年計畫申請書格式
(A09000000E_1122201470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201470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各大學校院辦理112年度「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」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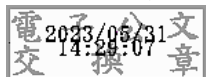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計畫係依本部「非洲菁英人才培育專案」辦理，旨在促進我國與非洲國家之學術交流，並擴大我國高教在非洲之能見度與影響力，開創嶄新契機。
- 二、本計畫需為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（不包括空中大學、軍警校院），具一定能量以全英語授課並於校內碩、博士班開設之全英語授課達5%以上者，始具申請資格。
- 三、貴校若有意願申請本計畫經費，請詳閱本計畫（附件1），依計畫書申請格式（附件2）擬具本申請計畫書及經費需求明細表並裝訂成冊（另含光碟1份）正本一式3份，並另附經費申請表一式3份，於112年6月30日前函報本部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四、學校應審慎評估計畫執行（含經費支用）之可行性，妥善

規劃申請計畫書內容及編列經費項目，並應由學校一專責單位提出申請及統籌後續計畫相關事宜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及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